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嘉兴仲裁委员会公告

雷芹：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5年4月16日14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2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